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342-1,4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60%-37.58%。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7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8%-27.10%。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8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1,159.21万元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与以上预告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